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等事宜的公告

一、失信被执行情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新增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	（2023）沪 0113 执 8172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执行标的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执行依据文书号	（2022）沪 0113 民初 20305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具金额为 1,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景瑞地产子公司）系该票据连续背书过程中的背书人之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吕梁市鑫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及景瑞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及景瑞地产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均全部未履行义务，故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由将二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景瑞地产及法定代表人倪洪梅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限制消费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3)沪0113执8172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2023)沪0113执8514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景瑞地产公司债券展期后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余各被告目前正在与原告洽谈和解,预计在达成和解后,上述失信登记将撤销,届时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景瑞地产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等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